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74号

## 关于广东木生源纸品有限公司印刷纸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木生源纸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木生源纸品有限公司印刷纸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木生源纸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洋美村罗盘冲（土名），占地面积为3304平方米，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加工，生产规模为年产淋膜纸1550吨、封头纸158万张、纸箱48万个，生产设备主要为：分纸压线机1台、淋膜机2台、高速模切机2台、覆膜机1台、分切机1台、打钉机1台、全自

动裱纸机 1 台、双色水墨印刷机 1 台、压痕机 3 台、废纸打包机 2 台等。

二、受我局委托，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标准合适，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低 VOC<sub>s</sub> 含量的油墨等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应尽量在封闭区域以及采用封闭方式进行加工，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印刷和淋膜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分切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

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印刷、淋膜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分切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后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域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一级标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广东木生源纸品有限公司印刷纸制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slant 0.059$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三江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